

集體訴訟最終和解協議和撤消控告和聆訊建議通知書
Davis 等控告衛生及人類服務機構等
(Davis et al. v. California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et al.)

請細心閱讀。若閣下符合以下情況，則本通知書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權利：若閣下現在是、在過去兩年曾經是，或可能會成為 LAGUNA HONDA 醫院和康復中心(英文簡稱 LHH) 的住客。

本通知書講述對控告三藩市和州被告的最終和解建議協議、閣下作為集體訴訟成員的權利，以及若閣下希望反對最終協議而必須採取的行動。批准最終和解協議的聆訊將於 2004年三月二十三日假聯邦地區法院三號庭舉行。

I. 集體訴訟通知

在2000年七月，LHH和三藩市獨立居住資源中心(Independent Living Resource Center of San Francisco)的個別住客(原告) 控告三藩市及縣和幾個政府部門(被告)，因為住客聲稱他們希望在社區，而不是在 Laguna Honda 醫院(LHH) 接受護理。訴訟具體宣稱被告除了LHH 的服務外，沒有通知集體訴訟成員有關、可以得到、或提出或提供家居和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在被告不同意他們違反任何法例或條例下，被告同意作出以下更改：

1. 三藩市將會開始目標個案管理(Targeted Case Management，英文簡稱TCM) 計劃，對集體訴訟成員進行篩選、評估和發展個人服務/離開計劃，以及提供適當的持續個案管理。TCM計劃的職員將不會受僱於LHH或三藩市總醫院。
2. 三藩市將會為LHH的住客提供社區生活選擇的訓練，開始社區諮詢委員會，以及在LHH開設社區資源中心。
3. 如果三藩市沒有作出這些改變，原告可以從新提出控告。
4. 根據經費的多寡，州被告將會改變入住前和住客審查(Pre-Admission and Resident Review，英文簡稱PASPR) 程序，使加州精神健康部二級表格包括個人目標和可以達到個人需要的社區服務。評估員使用的手冊將會有所改變，以及評估員將會接受有關社區服務選擇的訓練。若沒有取得經費去執行同洲被告達成的和解協議，原告可以從新提出控告。

II. 和解協議

A. 和解協議所包括的人士組別：所有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白卡) 的成年人和：

- 已經是或將會成為LHH的住客
- 已經是或將會列在LHH候補名單上
- 已經離開或在兩年內將會離開LHH
- 已經是或將會成為三藩市總醫院的病人或已經是或將會成為其他由三藩市和縣擁有或控制的醫院病人，而該等病人亦符合出院入住LHH的資格。

B. 被告是：

加州衛生及人類服務機構(CHHSA)：
CHHSA 秘書長 GRANTLAND JOHNSON，以其官職職能被控告；
三藩市和縣(三藩市)；
加州衛生服務部(DHS)；
DHS總監DIANA BONTA，以其官職職能被控告；
加州社會服務部(DSS)；
DSS總監RITA SANEZ，以其官職職能被控告；
加州精神健康部(DMH)；
DMH總監STEPHEN MAYBERG，以其官職職能被控告；
加州年齡老化部(CDA)；
CDA總監LYNDA TERRY，以其官職職能被控告。

C. 和解條款：

1. 三藩市須執行目標個案管理(TCM)計劃。

總體：到2004年三月二十九日，三藩市將會開始一個新的TCM計劃，以協助集體訴訟的成員尋找有評估和服務/離開計劃的家居和社區為基礎的服務。

- 所有 Laguna Honda的住客將於2005年三月二十九日得到篩選、評估和得到服務/離開計劃；
- 閣下可以親自要求使用TCM計劃來進行篩選，或由家人或其他人介紹到TCM計劃。TCM計劃應該在提出服務要求的三日內進行篩選。
- 所有可能會到LHH的集體訴訟成員將會有適當的篩選、評估和獲得服務/離開的計劃。
- TCM 計劃將成為三藩市公共衛生部的一部分，而並非LHH或三藩市總醫院的一部份。
- TCM 計劃的職員將是在處理個案總人數不超過十五人的社工和護士。他們將會接受有關社區計劃和資料的訓練和有這方面的知識。

目的將是：

- 決定一個最適合閣下的綜合環境；
- 決定閣下是否符合閣下希望得到的社區支援和服務資格；
- 考慮所有閣下可能符合資格的社區支援和服務，包括現行仍未可以得到的支援和服務；
- 若閣下希望的話，會同閣下家人等其他人攜手合作；
- 為閣下提供短期和長期的選擇；
- 最終結果是制定一個全面計劃，包括所有評估時界定的需要、閣下的優先選擇、要轉介閣下到的具體服務，以及想獲得這些服務所需採取的行動；
- 閣下必須可以審閱計劃、在計劃上面簽名，以及同意或不同意計劃，並且有機會提出上訴。

此外：

- 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及若閣下希望的話，提供持續的個案管理服務，確保提供所有所需的服務，包括轉介到房屋候補名單和在找到房屋後得到統籌的服務。
 - 若閣下已獲安排在一百八十日內離開和/或需要積極的離開安排，閣下將會獲得TCM計劃中的個案管理服務。
 - 閣下將永遠不會被逼參加TCM計劃，只會對閣下進行篩選，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評估和服務/離開計劃，以通知閣下所有家居和社區為基礎的服務選擇。
2. **為 Laguna Honda 的住客提供訓練**：到2004年三月十九日，三藩市須發展出可以幫助閣下知道有關社區選擇和服務的訓練。這些訓練將會每兩個月向有興趣參加的Laguna Honda 住客提供。
3. 其他規定
- **新的社區諮詢委員會**是用來監察TCM計劃提供的服務。委員會將會審查每兩個月提交委員有關TCM數據和消費者滿意調查的資料。
 - **圖書館增設新的社區資源中心**：到2004年二月二日，Laguna Honda圖書館的一部分會撥作社區資源中心，使閣下可以獲得有關社區選擇和服務的最新資料。
 - **同輩導師**是TCM計劃的一部分，閣下可以要求參加這個計劃。同輩導師計劃裏面有殘障人士，他們已經住在社區、對社區生活有一定知識，以及願意幫助閣下知道更多有關社區生活和取得所需服務的資料。
4. 沒有包括的部份

這份和解協議**只是**解決訴訟中有關評估和提供資料的部份。原告宣稱訴訟的剩餘部份是有關三藩市和州對於提供閣下想要和已經進行資格評估的社區為基礎服務的責任。被告否認他們沒有完成可能有的責任。訴訟有關社區為基礎服務的部份將會撤消起碼一年，等三藩市可以有時間設立TCM計劃。在2004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後，若符合社區服務的Laguna Honda住客沒有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該等服務，Laguna Honda 住客的律師和其他集體訴訟成員可以對訴訟的那個部份從新提出控告。

III. 閣下可以採取的行動

- A. 閣下可以不採取任何行動，而仍然成為集體訴訟的成員，以及如果和解協議獲得批准，有權和受到和解協議中衡平及解除禁制條款的約束。
- B. 閣下可以遵照下面說明的反對程序對和解協議提出反對。
- C. 不論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反對，如果和解協議獲得批准，閣下仍然保留任何與閣下個人體驗有關而可能提出控告的權利。

IV. 公平聆訊和反對程序

以上說明的和解協議條款是經各方多月的深入和獲得美國地區法院加州北區裁判官的協助下談判達成。定約各方要求這宗訴訟的指派審判法官，美國地區法官 Saundra B. Armstrong 根據民事程序聯邦法第23(b)(2)條的規定批准這個集體訴訟的和解協議。第23(b)(2)條規定所有集體訴訟下的和解成員有權和受到該條例批准的和解協議的衡平及解除禁制條款的約束。第23(b)(2)條沒有賦予集體訴訟成員任何金錢賠償。

公平聆訊將於2004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美國地區法院三號庭舉行，主審法官是Saundra B. Armstrong。法庭的地址是：加州屋崙市Clay街1301號。法庭到時候便會考慮各方對法庭批准和解協議的要求，以及若對協議有任何反對，亦是那個時候一齊聽取。

若閣下是集體訴訟和解協議下的成員而反對和解協議，閣下必須呈交書面反對聲明，聲明必須包括：案件的分辨資料：Charles Davis, et al., v. California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et al. Civ. No. C00-232 SBA (N.D. Cal.)；閣下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解釋閣下的反對理由。若閣下希望在舉行公平聆訊時出庭和提出反對理由，閣下亦必須呈交出庭意願通知書，該通知書必須寫上案件的分辨資料、閣下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解釋希望到時候出庭的原因。任何反對聲明或出庭意願通知書必須在2004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呈交存檔。

任何聲明或通知書的正本必須寄到：

Clerk of the Court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此外，任何聲明或通知書亦須把副本寄到：

原告律師：

Kim Swain
Protection & Advocacy, Inc.
433 Hegenberger Road, Suite 220
Oakland, CA 94621

被告三藩市的律師：

Blake Loeb
City Attorney's Office
1390 Market Street, 6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2

被告加州的律師：

Beverly R. Meyers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455 Golden Gate Avenue, Suite 1100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V. 如何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或通融

和解協議下的成員或其律師就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和解協議副本，或向法院提出反對需要協助，可以聯絡：

Larisa Cummings
Disability Rights Education and Defense
Fund, Inc. (DREDF)
2212 Sixth Street
Berkeley, CA 94710
(510) 644-2555 (voice/TDD)
(510) 841-8645 (fax)
lcummings@dredf.org

Elissa Gershon
Protection & Advocacy, Inc.
433 Hegenberger Road, Suite 220
Oakland, CA 94621
1-800-776-5746 (voice/TDD)
(510) 430-8246 (fax)
Elissa.Gershon@pai-ca.org

集體訴訟和解協議下的成員或其律師亦可以到美國地區法院加州北區法庭書記辦事處審閱這宗訴訟的檔案，以獲取詳細的資料。法庭的地址是：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電話：(415) 522-2000。切勿致電法庭或法庭書記處查詢資料。

日期： _____, 2004

法庭書記
美國地區法院
加州北區

F:\DOCS\LHH\SETTLEMENT\class notice 09-18-03.doc Last Updated: 1/6/2004 10:13:39 AM